

# 滑县财政局文件

滑财购〔2024〕8号

## 滑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滑县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直各单位，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滑县优化政府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滑县财政局

2024年8月19日



# 滑县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上级和县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提高全县政府采购服务水平，持续打造优良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对照营商环境评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对照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以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围绕政府采购关键环节，针对短板和弱项，精准发力、综合施策、重点突破。通过制度创新、系统优化、流程改善，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显著提高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竞争力，力争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 二、重点任务

### （一）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 **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积极构建政府采购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对待。采购人不得实施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不得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不得违规设立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等与中标（成交）结果挂钩。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对供应商设置差别歧视性条款的，建立约谈、整改及责任追究机制。

**2. 保障各类企业公平竞争。**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隐性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效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3.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县财政部门实行事前告知制度，要求采购单位编制采购文件不得有妨碍公平竞争条款，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采购人应建立完善采购文件编制审查机制，从是否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是否以限定或者指定专利、商标、品牌作为加分条件、是否在对企业规模的不合理要求直接或变相限制或者排斥中小企业等方面，开展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确保采购文件条款设置合理、符合实际需求，消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风险。

**4. 开展“四类”问题专项整治。**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按照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豫财购〔2023〕8号文件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 **（二）优化政府采购流程**

**5. 加强采购意向公开。**各采购人要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采购信息公告）前30日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涉

密项目除外）。

**6. 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在编制采购需求过程中，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依法开展市场调查、价格测算和采购需求研究，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一般性审查制度和重点审查制度。依规编制采购文件并应充分体现采购需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7. 实现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全过程公开项目采购意向、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行政处罚信息等政府采购信息。

**8. 优化中标成交通知书获取方式。**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在1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鼓励当日完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将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附件上传，有关供应商可自行在线下载，及时准备签订合同事宜。

**9. 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没有质疑的项目，采购人应在1日内完成合同签订，鼓励当天完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1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及备案。

**10. 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不断扩大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资料的公开范围。

**11.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12. 优化资金管理模式。**鼓励采购人拨付预付款，对出具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信用较好的供应商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到合同

金额的50%以上，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70%。非分期付款项目不约定预付款和首付款事宜的，按照验收完成100%全部支付执行。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

**13. 优化验收公告时限。**供应商完成货物、服务和工程交付后即可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要在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 （三）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14. 合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15. 规范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管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诚实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对确需收取的降低缴纳比例，通过保函形式收取，一律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禁止收取任何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6. 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远程异地评标是进一步推进阳光采购、公平公正采购和防范围标、串标的有效形式，各项目采购相关参与方要高度重视，特别是各采购单位，对符合条件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项目，要积极主动申请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各代理机构要加强协调，提前筹划做好相关协调准备工作，确保项

目评审顺利进行，从而不断提高评审效率与质量，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17. 优化电子化采购平台和系统。**推进网签合同，打通政府采购全流程网上办理最后一个环节，同时推进履约保函在线提交，逐步完善绩效评价功能、信用评价等功能。

#### **（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8.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各预算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需明确预留政府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的具体方案。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预算单位应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中小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一律按照20%顶格执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6%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19. 支持绿色发展。**各预算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对绿色数据采购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20.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

**21. 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采购人要积极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办理融资相关业务，进一步缩短办理期限，并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代理机构应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融资渠道随中标通知书一并精准推送给中标人。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实现供应商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提款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22. 做好“832”平台采购。**继续推进全县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督促单位加快预留份额采购执行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全年预留份额采购任务，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取得实效。

#### （五）强化政府采购监管

**23. 优化质疑投诉处理机制。**县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渠道，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质疑、投诉渠道和方式。畅通线上及线下维权渠道，线上线下均可

接受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办理。在尽职尽责审查前提下，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充分利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实行线上全过程“一站式”受理和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24. 加强信用监管。**县财政部门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共享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采购人、代理机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加强信用信息运用，促进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法治环境。

**25. 规范公正执法。**县财政部门要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优化办理流程，制定执法文书模板，推进执法文书标准化，促进办案规范化，视情况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裁决的专业性和权威性，维护政府采购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对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增强执法威慑。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统筹考虑《政府采购法》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适用关系，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包容审慎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财法〔2022〕12号），对于列入本清单的处罚事项在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时，应当严格按照适用情形，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未列入清单的处罚

事项，在符合《行政处罚法》及相关财政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情形时，也应当依法给予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26. 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监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政府采购档案应当真实记录政府采购活动的过程，能够反映采购活动的真实面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配备适宜政府采购档案保管必要的场所、设施、设备；采用先进技术归集、整理、保管政府采购档案，实现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现代化。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归集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扫描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等不能作为电子档案保存，电子档案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

政府采购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项目类别、名称；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废标原因；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2）事前资料：有关领导批示、采购计划备案表、采购意

向公告、采购需求、实施计划、风险控制、采购单位领导班子决策报告、重大项目经法律顾问审定签字的合同文本、代理机构信用查询记录、委托代理协议等前期文件资料；

（3）开标前资料：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资料、采购公告、资格预审资料、答疑资料等与采购文件及有关的审核资料；

（4）开标资料：开标记录表、有效响应文件、开标过程中其他需要留存资料。

（5）评审活动资料：评审专家抽取表（包括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资料）、采购人代表授权书、评审专家签到表、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等相关记录资料、评审报告及相关资料、评审过程中需要留存的其他资料。

（6）中标（成交）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包括更正公告）、中标（成交）文件或响应文件、与中标（成交）相关其他文件资料。

（7）合同资料：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相关记录、采购合同及其依法补充、修改、中止或终止记录、采购合同备案及合同公告相关资料、与合同有关的其他需要留存资料。

（8）履约验收资料：履约验收委托书、履约验收方案、验收小组的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公告、履约验收过程中其他需要留存的资料。

（9）质疑投诉资料：质疑资料、处理过程记录及答复投诉

处理相关资料；

（10）视频影像资料：与采购过程相关的开标、评标现场录音录像资料。

（11）其他与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完成情况有关的文件资料。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推进。各预算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明确完成任务时间表、路线图，实施任务项目化管理。

（二）加强督促问责。对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等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引导各方主体积极配合，落实改革举措。采购人、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工作，细化工作要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对政策落实不力、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影响营商环境的反面典型案例将进行约谈通报。



